

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28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1門課程，若修畢4向度課程尚不足10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科目	8-10	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至3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必修2學期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院定必修 (24學分)	經濟學原理一、二	3	3		
	會計學一、二	3	3		
	財務管理	3			
	管理學	3			
	法學緒論	3			
	民商法導論	3		2科選1科	
	科技法導論	3			
系定必修 (59學分)	微積分一、二	4	4		
	統計學一、二	3	3		
	財務計量經濟學	3			
	個體經濟學一	3			
	總體經濟學一	3			
	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3	3		
	衍生性金融市場	3			
	公司理財	3			
	衍生性商品訂價	3			
	國際財務管理	3		2科選1科	
	投資學	3			
	數理統計一、二	3	3		
	線性代數	3			
	資料結構	3			
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	
資訊工程導論	3				
其餘選修 (17學分)		17		其餘選修課程以與主系相關者為原則，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